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运动员
公寓改造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30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磋商与评审	20
六、中标和合同	22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八、质疑和投诉	2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一、评审依据	27
二、磋商小组	27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图纸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封面	48
二、评审资料	49
三、报价一览表	50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1
五、其他内容	52
1、磋商声明	52
2、报价一览表附录	5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4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6
5、响应承诺函	57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8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9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0
9、施工组织设计	61
10、项目管理机构	65
11、供应商资料	67
12、其他材料	7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如有疑问，致电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咨询”热线 0371-61335566。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运动员公寓改造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运动员公寓改造加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3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运动员公寓改造加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77735.99 元
最高限价：2277735.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010-1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 运动员公寓改造加固项目	2277735.99	2277735.9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2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
 - 5.3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 5.5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 5.6 安全目标：杜绝火灾、死亡、重伤事故。
 - 5.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7。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及承诺书）；

3.3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招标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缴纳方式：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地址：郑州市长兴路 38 号

联系人：邱正涛

联系方式：0371-63632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3324992 17737434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3324992 177374346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地址：郑州市长兴路 38 号 联系人：邱正涛 联系方式：0371-6363235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3324992 17737434616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运动员公寓改造加固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630
1.3.3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4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
1.3.5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6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1.3.7	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1.3.8	安全目标	杜绝火灾、死亡、重伤事故。
1.3.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
1.3.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u>建筑业</u>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3%。</u>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3)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及承诺书）； 3.3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质量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质量保修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验收、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

		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需综合考虑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4、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6	最高限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玖角玖分（¥：2277735.99）；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壹佰捌拾贰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1829799.13）； 措施项目（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壹拾肆万肆仟零贰拾柒元贰角叁分（¥：144027.23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壹万贰仟柒佰柒拾陆元伍角伍分（¥：12776.55元）； 规费：壹万伍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玖分（¥：15839.69元）； 暂列金额：壹拾万元（¥：100000.00元） 税金：壹拾捌万捌仟零陆拾玖元玖角肆分（¥：188069.94元）。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5.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80 天内有效。
3.6	响应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

		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2、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③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⑥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
--	--	---

		构查询结果为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及承诺书）； ②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③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④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9.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外，应由供应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9.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9: 00（北京时间）
4.2.3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1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7 月 17 日 9: 00（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
6.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6.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保函等任意一种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5%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施工人员进场并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3324992 17737434616，邮箱：gmzbgh@163.com。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1	矛盾文件解释办法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3	其他事项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四)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应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办理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和延续等资质许可事项,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揽房屋市政工程期间资质被标注异常的，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其限期整改，并对其承揽项目加强监管。”如有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3324992 17737434616
8.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运动员公寓改造加固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政策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踏勘现场

1.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5.2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1.9.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偏差，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0.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

1.10.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及时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0.3 有关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标准和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该直接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供应商应将相关业绩合同、相关资质、荣誉证书等资料及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入库资料对社会公开。并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将其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添加或导入“评审资料”栏目中。

一、封面

二、评审资料

三、报价一览表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五、其他内容

1) 磋商声明

2) 报价一览表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响应承诺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项目管理机构

11) 供应商资料

12)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磋商报价

3.4.1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验收、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需综合考虑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4.4 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3.4.5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4.6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按无效标处理。

(一)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二)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委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三)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四)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磋商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3.4.7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4.8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5 磋商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80 天内有效。

3.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响应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响应文件的编制

3.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磋商有效期、响应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供应商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将相关业绩合同、相关资质、荣誉证书等资料及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入库资料对社会公开。并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将其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添加或导入“评审资料”栏目中。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采购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2.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评审

5.2.1 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5.2.2 评审过程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的澄清函为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 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 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 及时关注系统提醒,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 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0)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推荐。

5.2.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4 评审方法

本此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5.2.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6 保密原则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除了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政府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成交通知书

6.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担保

6.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6.8.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付方式。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和投诉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8.2 质疑函的接收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8.8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9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推荐。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审步骤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3.4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响应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质量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质量保修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4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磋商。

3.5 磋商

3.5.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5.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5.7 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3.6 详细评审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推荐。

3.6.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2、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及承诺书）；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质量保修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磋商报价	未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没有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28 分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42 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最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说明: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商务部分 (28 分)	1.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加固工程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 注: 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经理 业绩 (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 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类似加固工程业绩 (与供应商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每有一项得 3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证明材料: 施工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履职尽责 承诺 (3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①履职尽责承诺完善, 切实合理得 3 分; ②履职尽责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2 分; ③履职尽责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
		4. 管理体系 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
		5. 服务承诺 评分标准 (10 分)	1) 服务承诺内容: 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工作方面的承诺, 且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承诺 (5 分): 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切实合理得 5 分;

			②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3 分； ③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
			2)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5 分) : ①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切实合理得 5 分; ②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3 分; ③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
2.2.2 (3)	施工组织设计 部分 (42 分)	1.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善, 切实合理得 5 分; 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3 分; 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
		2.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施 (7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 切实合理得 7 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5 分; 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2 分。
		3.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8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 切实合理得 8 分; 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5 分; 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3 分。
		4. 环保管理 体系与措施 (5 分)	①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且有针对性, 措施周全得 5 分; ②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3 分; ③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基本合理得 1 分。
		5. 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施 (3 分)	①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②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 ③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基本合理得 1 分。
		6. 拟投入资 源配备计划 (5 分)	①人员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 得 5 分; ②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 3 分; ③配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
		7. 施工总平	①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

		面布置图(2分)	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2 分； ②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③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0.5 分。
		8. 在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4 分)	①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4 分； ②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合理可行、考虑周全得 2 分； ③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
		9.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3 分)	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3 分； 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且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合理可行得 2 分； ③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基本合理得 1 分。

注：

1.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地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承包方式

1、项目内容：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_____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1.1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中标价为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核结算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 _____; 职责: 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20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工程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施工人员进场并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97%,剩余 3%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

该质量保修期: 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保函等任意一种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5%

第十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等配套文件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核结算结果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项目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质量保修期：_____年。

2、保修范围、内容：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3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管理目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人员伤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等。

2. 甲方权利

2.1 有权要求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危险源识别(危险场所、危险作业、危险设备),制定防范措施(应遵守的规范、作业人员的资格、保护用具、相关设备、周围环境、电源开关等),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并告知施工人员。

2.2 有权对乙方安全、环境、治安、防火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其停工,监督整改并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对拒不执行甲方、监理意见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永久取消乙方在甲方企业的投标权。

2.3 对违章违纪人员按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2.4 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的劳动及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2.5 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参加。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应急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3 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有关要求含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施工方案应含安全施工内容,应编制应急救援方案,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乙方应建立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部各人员安全职责,并报甲方、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要求配安全员持证上岗。

3.5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3.6 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教育会议，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保证进入现场的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件上岗。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要求。

3.7 乙方在开工前应将施工人员的情况如实向监理、甲方报告；有人员调整时，要及时通报监理、甲方，施工现场不得录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

3.8 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并通知甲方、监理人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3.9 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环境、治安、防火工作负全部责任，施工前应指派专人负责该工程的安全卫生、防火工作，佩戴明显的安全标志，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监督，服从监理和甲方管理。

3.10 开工前，乙方应如实将工程计划、工程概要、紧急联络图、重点危险源和防范措施、安全施工方案向监理、甲方申报；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由乙方制定危险作业一览表；对确定的危险源上报监理、甲方，报告是否有同一区域交叉作业，并服从监理、甲方的统一管理。

3.11 严格履行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个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土、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向甲方、监理报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3.12 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3.13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3.14 下达施工任务时，应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指导，给予作业人员配置正确的安全防护用具（高空作业、电气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安排监护人员），按有关要求向甲方、监理报送人员资格，不得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3.15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有关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

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7 进入施工现场车辆、机具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附件齐全可靠，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工具、吊索具，吊索具使用前要认真检查；特种设备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应取得安全使用证，符合国家标准，并应设置安全标志；严禁私自拆除或妨害甲方设备、设施的运行的行为。

3.18 要坚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要设立安全标识，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施工产生的废弃物特别是危险物按要求放到指定场所，对施工现场应随时进行整理、整顿、清洁、打扫，不在通道、升降口、灭火设备、救急设备处放置物品。

3.19 对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品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要及时有效的控制，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服从监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察，对监理和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单应无条件的整改。

3.20 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露天作业。

3.21 乙方对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场地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4.1 施工环境

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的要求，严格管理各项施工设施。设立防护栏，并在装设安全警示灯，竖立“严禁攀爬、防止触电”的警示牌。禁止电焊机进入底板范围，确保电源电缆与钢筋脱离接触。

4.2 设备安全

设备机具的安全性和维修管理上严格设备进场的性能检查，严抓安装就位后的安全调试，建立设备卡并记录使用过程的故障、维修、保养情况，以保障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转。对于特殊设备如塔吊、桩机等必须取得劳动监督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方准使用；对井式提升笼强制要求使用 12 种安全装置，经检验合格并配备劳动监督部门认可的安全员方可投入使用。

4.3 消防管理

乙方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设置消防水管，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池、消防沙堆等。整个消防系统应配置完善、消防通道畅通，特别是宿舍、仓库、脚手架、模板堆场和易燃易爆物品临时存放点等重点监控部位，消防措施应得力有效。

4.4 安全用电

乙方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接临时线，并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如需要延长使用时应再次申请）。要严格执行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临时用电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和不同专业特点，均编制有专项设计方案，坚持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电箱实行“一机、一闸、一保护”制，照明、动力分别设置，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在施工现场及临检设施范围设置防雷系统，保证雷雨季节施工作业及居住环境的防雷安全。在进行吊装作业时，要重点监督吊装施工临时用电方案的实施，合理架设用电线路。重点对电箱少装漏电保护器进行整顿，严厉查处使用“拖板”和乱接乱拉行为。

5. 事故处理

5.1 发生伤亡及其它各类事故，无论何种情况，乙方都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事故，及时组织抢救工作，做好善后事宜，其抢救及善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人员伤亡或其它需要赔偿的情形，应及时赔偿，乙方未进行赔偿或赔偿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工程款，待纠纷解决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5.2 因乙方原因发生各类事故，国家有关部门给甲方以行政处罚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5.3 乙方由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甲方进行报告，在经过甲方认定执行“四不放过原则”后方可重新施工。

6. 协议文本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评审资料

供应商应将相关业绩合同、相关资质、荣誉证书等资料及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入库资料对社会公开。并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将其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添加或导入“评审资料”栏目中。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修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本表如与系统内表格格式不一致，以系统内表格为准。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内容

1、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详见报价一览表），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声明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采购人有权从我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6）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运动员公寓改造加固项目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资质证号
投标响应范围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其中	投标总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税金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规费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暂列金额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措施项目费合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_____年			
安全目标		杜绝火灾、死亡、重伤事故。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80天内有效。			
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按规定计取。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不够可附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不需提供本项要求。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投标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8、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要求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及相关证明文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按不见面系统使用指南提供。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1、供应商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供应商所在区域				
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国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信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属地区。

3、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供应商如不属于特殊性质，可填写“无”。

4、“是否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如果是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填写“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内容，反之，无需填写。

5、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2. 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③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⑥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及承诺书)；

②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③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④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六）承诺函（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6. 我单位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

7. 我单位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
项目经理_____截止投标之日止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其他材料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